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護理學系實習異常事件處理相關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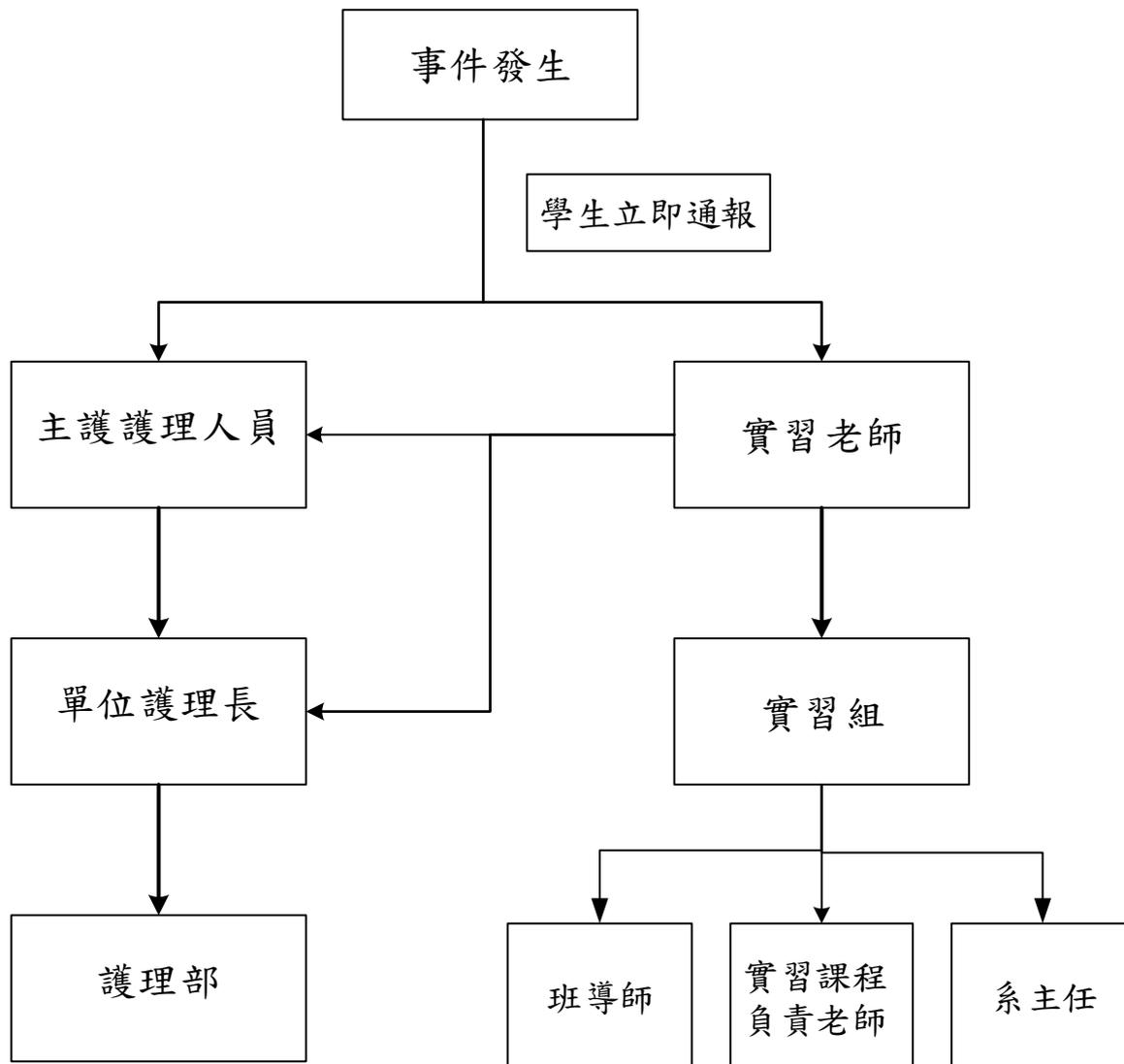
103 年 3 月 14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3 年 4 月 2 日 102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 年 10 月 23 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
114 年 4 月 30 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
114 年 7 月 23 日馬學秘字第 1140006464 號公告

目次

壹、	異常事件處理流程	<u>P1</u>
貳、	相關辦法細則	
	細則一、感染性尖銳物品扎傷處理流程	<u>P4</u>
	細則二、給藥錯誤處理流程	<u>P7</u>
	細則三、毀損物品處理流程	<u>P8</u>
參、	附件一、異常事件處置表	<u>P9</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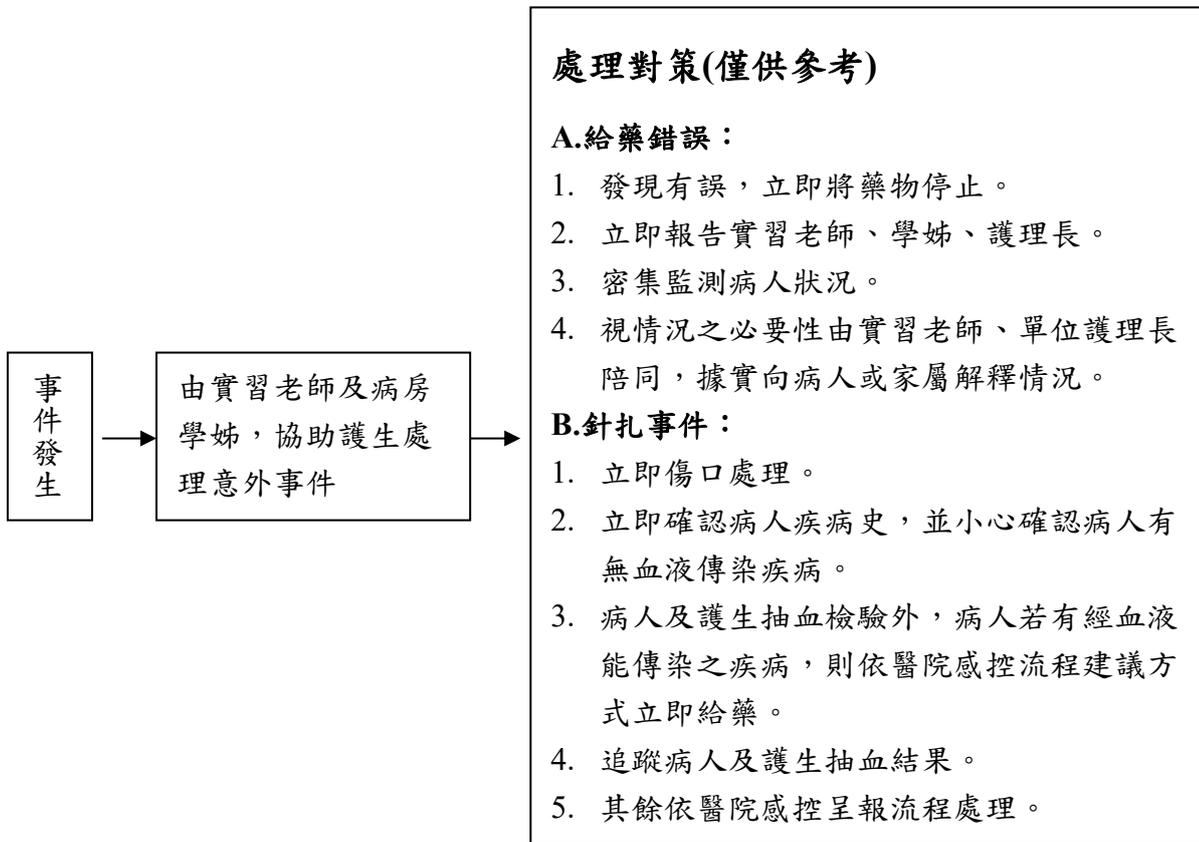
壹、異常事件處理流程

一、報告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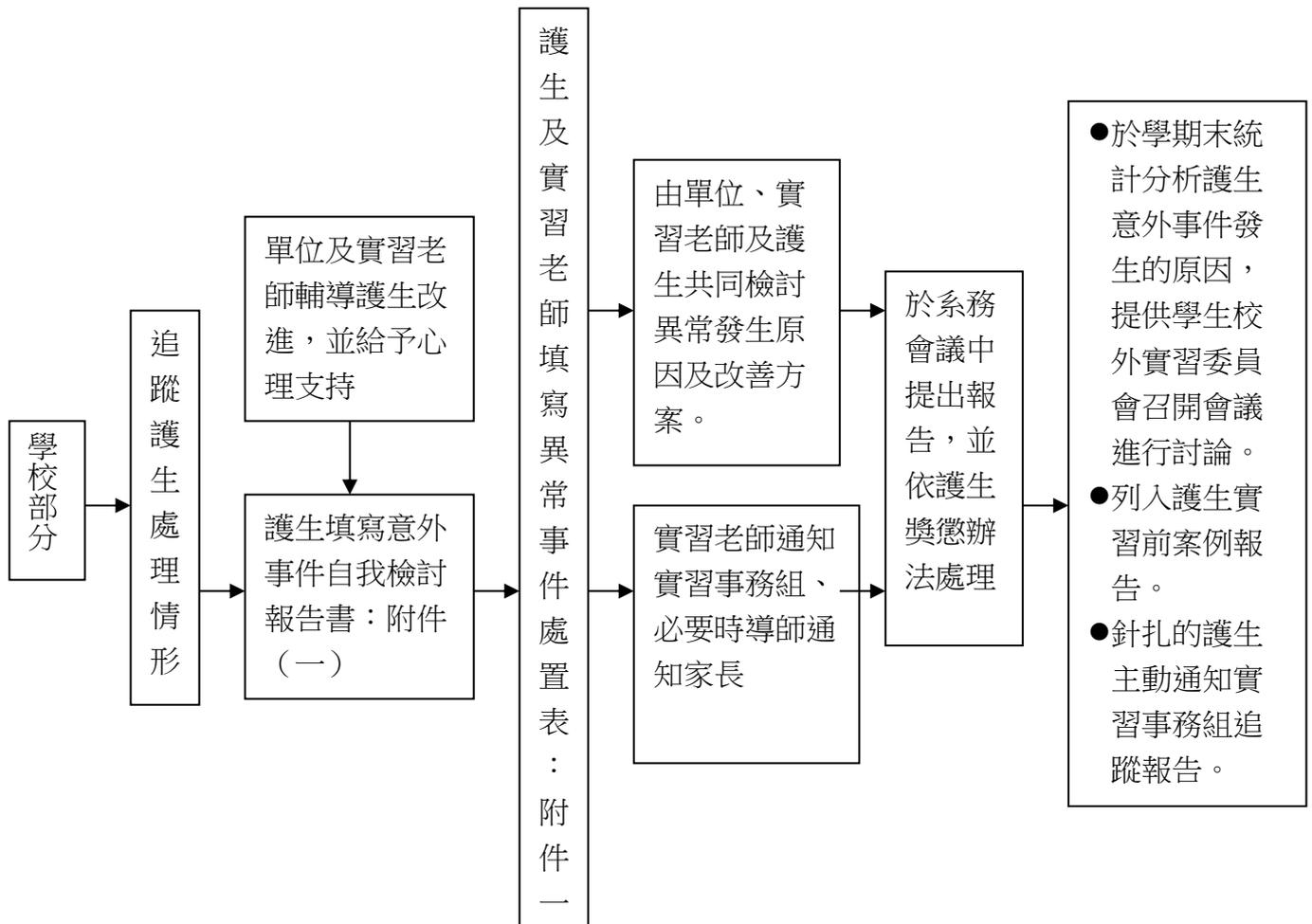


上述流程請於 24 小時內完成通報，並完成附件一「異常事件處置表」

二、立即處理流程



三、後續處理流程



醫院部分：依醫院規定辦理

貳、相關辦法細則

細則一：感染性尖銳物品扎傷處理流程(依實習醫院感控規定)

(詳見感染性尖銳物品扎傷處理流程圖)

一、緊急處理：

1. 先清理包紮傷口。
2. 查驗病患資料是否屬傳染病患。
3. 詳查病人及工作人員抗原及抗體。
4. 被扎傷者立即至門診看診：請選掛感染科或家醫科就診。
5. 掛號時攜“健保卡”及“實習醫院相關表單”，依據實習醫院感控規定流程辦理。

二、報告單位主管，填寫相關處置表(依實習醫院規定)。

三、填寫針扎意外事件報告表(依實習醫院規定)。

四、填寫完整後將報告表給單位主管簽名。

五、再依醫院感控呈報流程處理。

馬偕醫院實習學生『針頭或銳物扎傷/血液和體液暴觸事件報告單』作業流程

99.12.16 修訂
101.01.31 修訂
102.07.02 修訂

- 1、請病房醫師開 Order 抽驗病人的血（在病歷上註明“因抽血被針扎到，必須抽驗病人”，健保才給付）。
- 2、拿取「針頭或銳物扎傷/血液和體液暴觸事件報告單」，以下三個途徑皆可拿取：
 - (1)於病房電腦院內網站/右中間 PowerCam/左下方/醫教部表單下載/其他/針頭或銳物扎傷事件報告單/列印 A 或 B 表單
 - A.台北院區/淡水院區針頭或銳物扎傷事件報告單或
 - B.台北院區/淡水院區血液和體液暴觸事件報告單
 - (2)至台北平安樓 15F 醫教部
 - (3)至淡水院區綜研大樓 3 樓圖書館
- 3、拿取教學減免單二份，以下二個途徑皆可拿取：
 - (1)至台北平安樓 15F 醫教部
 - (2)淡水綜研大樓 3 樓圖書館第一次減免 360 元，第二次減免 250 元。批價時若金額不足，請將減免單拿回醫教部/淡水綜研大樓 3 樓圖書館修改金額。**※不能使用職災單**
- 4、「針頭或銳物扎傷/血液和體液暴觸事件報告單」先經實習單位主管(護理學生經護理長或組長)在『教育管理主管簽章欄』蓋章，再經醫教部主任蓋章。
- 5、掛感染科或家醫科門診，若遇國定例假日則掛急診處理，請先繳費上班時間再至醫教部/淡水圖書館拿教學減免單辦理退費，實習醫師第一次看診時，請先打電話至人力資源室登錄病歷號碼。其他實習學生則以實習證批價。
- 6、於一星期後，再掛感染科門診看報告結果，帶「針頭或銳物扎傷/血液和體液暴觸事件報告單」前往並請感染科醫師填寫檢驗結果及蓋章。
- 7、結案時將報告單用院內傳送袋寄至台北勞安室常蕙婷小姐或淡水院區勞安室劉若瑩小姐；要繼續追蹤時，則「針頭或銳物扎傷/血液和體液暴觸事件報告單」續留在身上，並再至醫教部/淡水綜研大樓 3 樓圖書館拿教學減免單，再依醫師指示門診追蹤。待結案時將報告單同上寄回台北或淡水勞安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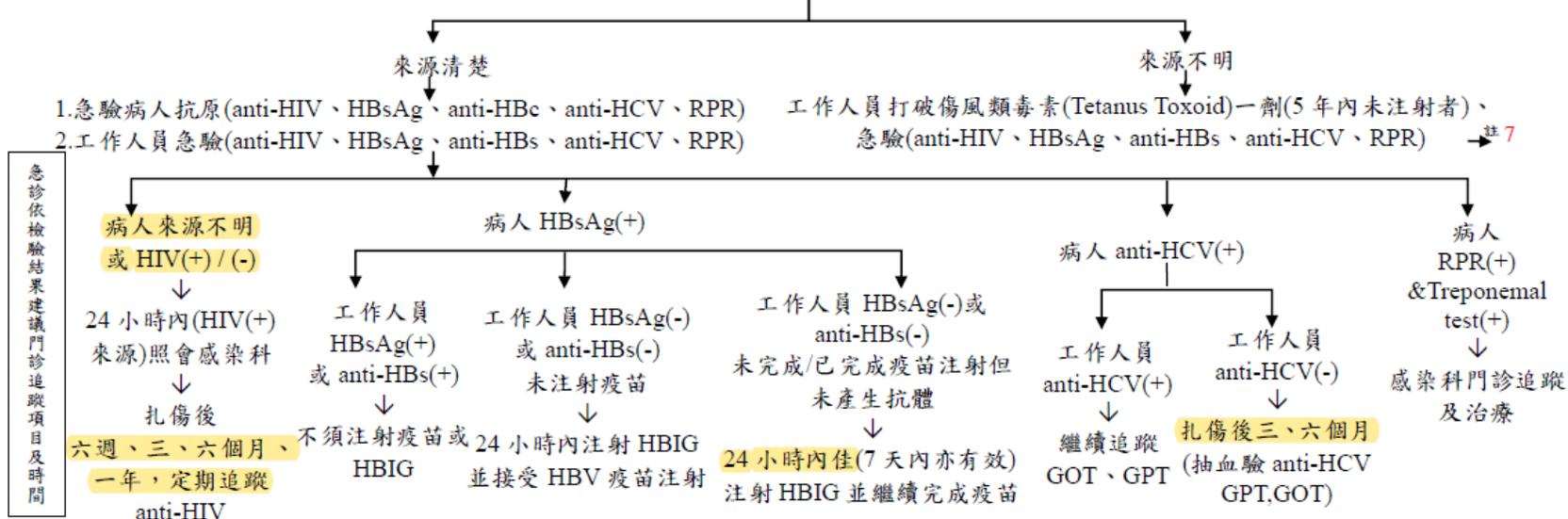
馬偕醫院尖銳物品扎傷或與血液/體液接觸之一般處理流程建議措施

 馬偕紀念醫院 Mackay Memorial Hospital 感染管制中心	感染管制手冊	制定日期：1992/03
權責單位：感染管制中心	■ 台北院區 ■ 淡水院區 ■ 兒童醫院	版次：7.6 版
彙整者：姜湘樞 感管師/劉昌邦 醫師	文件編號：ICC-EA-A6003	修訂日期：2023/03/20
	章節：附錄	檢視日期： 公告日期：2023/03/20

【附錄三】感染性尖銳物品扎傷或與血液/體液接觸之一般處理流程建議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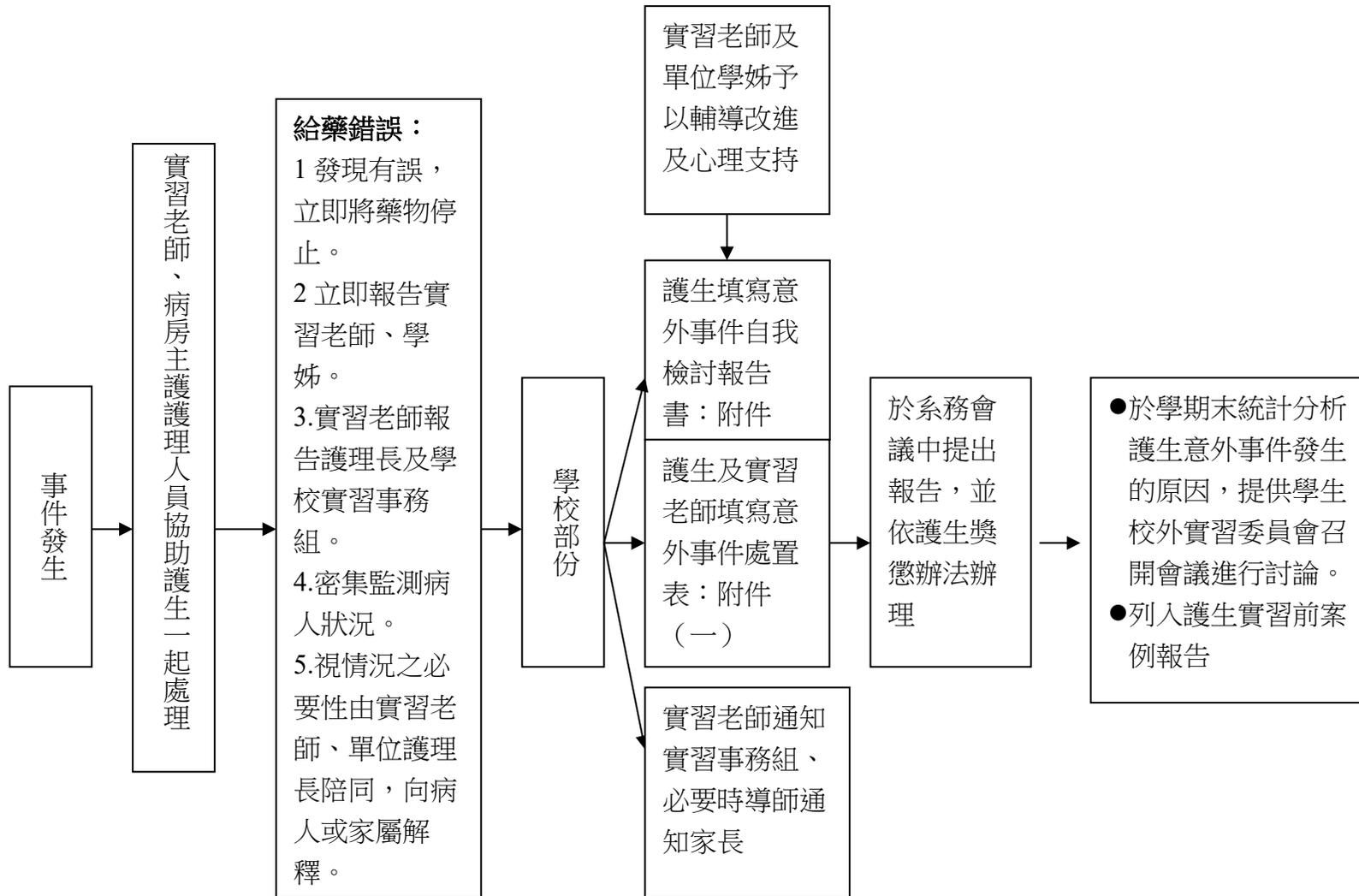
- 被針頭等感染性尖銳物品刺傷或割傷時：
1. 立即擠壓傷口處血液使血流出
 2. 在流動水下沖洗傷口五分鐘
 3. 對傷口進行消毒處理
- 黏膜與病人之血液/體液^{註4}接觸時：
1. 口腔：以大量且流動的水沖洗
 2. 眼睛：以大量且流動的水或 0.9%生理食鹽水沖洗

至急診就診、向單位主管報備並持核章之「針頭或銳物扎傷事件報告單」、至職安室領取職業傷害就診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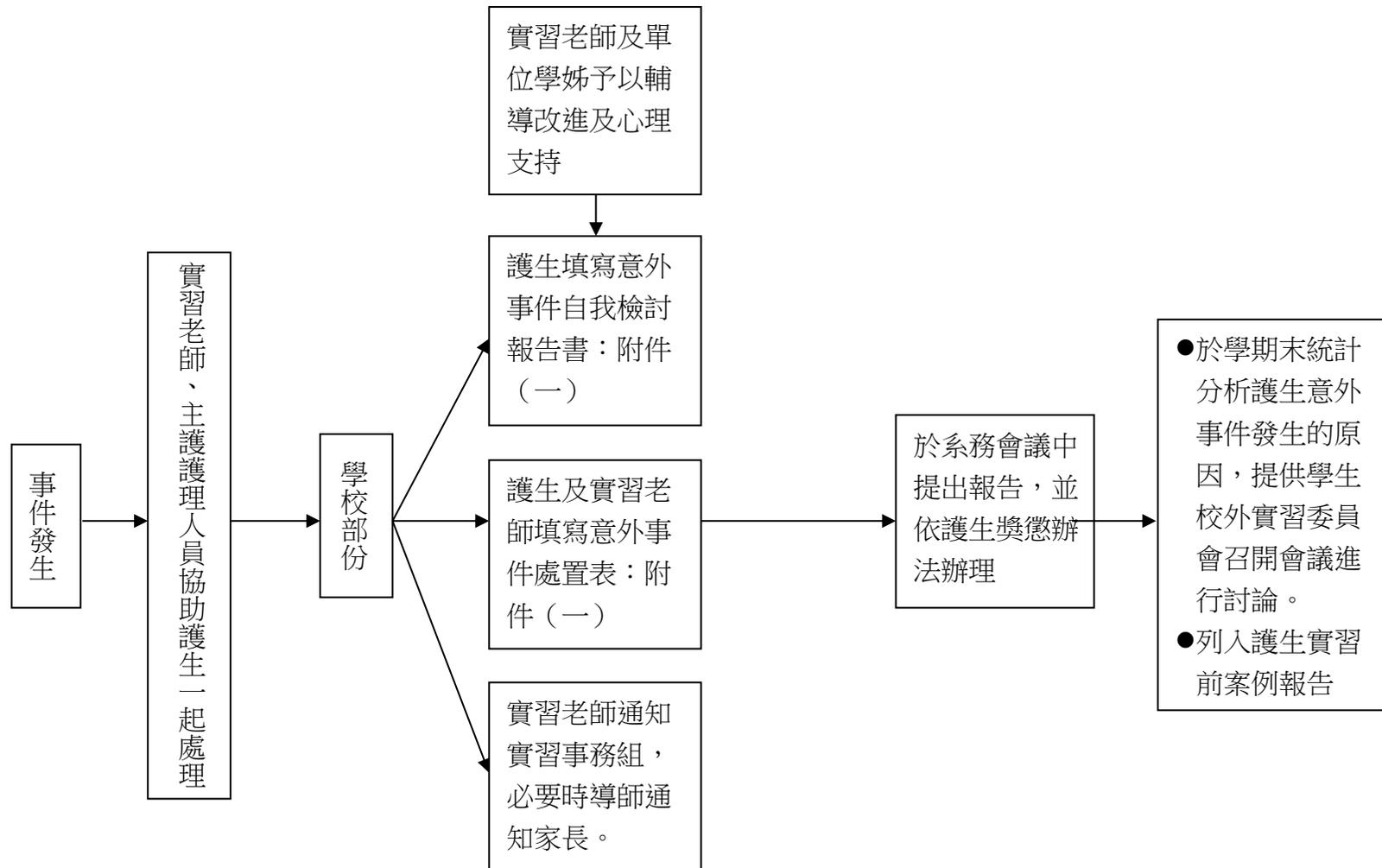
註：1. 上述一般處理流程之建議措施敬請依據衛福部和疾管署最新指引的建議執行措施予以隨時異動之。本章節經感染管制委員會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2. 應優先確認來源患者之 HBsAg 及 anti-HIV，以便進行後續的追蹤。
 3. 員工若發生針扎事件，請立即與職安室聯絡，通報流程詳見開放系統/員工針頭或銳物扎傷與血液/體液接觸事件報告；依據「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97 條之 1 規定相關針扎紀錄需留存 3 年，並進行自主管理。
 4. 體液種類：具傳染性為血液、精液、陰道分泌物、直腸分泌物、乳汁或任何眼見帶有血液的體液。通報員工被不明來源尖銳物刺傷者，若遭毒化物傷害，請另諮詢急診外科毒化物中心處理。
 5. 員工若於例假日或過年期間遭不明來源尖銳物刺傷，檢體緊急檢驗聯絡窗口-台北核醫:5815111；台北檢驗科分機:3021/3019。
 6. 疾病管制署設有「1922-民眾疫情通報及諮詢專線」，供針扎處理之藥物使用諮詢。 7. 針扎來源不明處理：詳見有工作人員字眼之處理流程。

細則二：給藥錯誤處理流程



醫院部分：依醫院規定辦理

細則三：毀損物品處理流程



醫院部分：依醫院規定辦理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護理學系
 _____ 異常事件處置表

表單編號：

護生姓名		發生地點		發生日期		填表日期	
病患資料				病歷號碼			
異常事件經過							
處理對策							
異常原因							
護生自我檢討及改善對策							
實習老師追蹤確認及改善對策							
護生	單位實習老師		實習課程負責老師		實習事務組		系主任簽核
			班導師				